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吳義隆	服務機		改府捷運工程局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1.局長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1	姓 名		
配偶		劉玉美		子女	吳〇約	<del></del> 章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恆春	鎮水泉段			8,361	全部	劉玉美	分割贈與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: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玉美

通知日期:104年10月23日